

沈阳市东方恒源物业有限公司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建筑垃圾清运

(招标编号: Z21010022TZ000009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东方恒源物业有限公司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垃圾清运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 招标人为沈阳市东方恒源物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沈阳市东方恒源物业有限公司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垃圾清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 1) 报价单位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声明函 (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加盖公章)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此项需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 提供有效的信用网打印出的纸质证明。 (加盖公章)
- (6) 清运资质证明 (加盖公章)
- (7) 运输车辆保险缴纳证明 (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08日 11时00分到2023年05月12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 16时0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火炬信息园2楼物业服务事业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火炬信息园2楼物业服务事业部会议室

七、其他

2023年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公开招标比价公告

项目名称：沈阳市东方恒源物业有限公司老旧保障区域各项目

项目地址：金家湾、文欣苑、文欣苑四期、嘉榆新城、世纪新城、嘉华新城、文华苑、文澜苑北区、文澜苑南区、东黄小区、营盘小区、农机试验场宿舍、后榆花园、鑫塔、银塔、城建生活园、东湖新村、试验场、花溪林语

具体要求：

- 1、承包方式：承包方提供的装修垃圾清运服务采用包人工、包工具、包设备、包风险、包处置、包运输的方式。
- 2、装修垃圾清运费已包含车辆运输费、垃圾处置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的相关费用，承包方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行车、跑冒滴漏及人身安全、政府罚款等风险由承包方全部负责，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服务标准：承包方必须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清运信息后的一个小时之内到达甲方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开始实施装修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对负责的园区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经项目负责人现场确认签字，方可离场。
- 4、运输车辆要求：考虑到各项目清运现场实际情况，承包方提供运输车辆载重（即实际载重质量）只限于8吨。
- 5、结算方式：费用一次性结算，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实际清运车数为结算依据，承包方依据双方确认的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费的支付总额向甲方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承包方的装修垃圾清运费一次性转划到承包方指定账户。
- 6、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采取单价投标的方式，单价低者中标。
- 7、具体开工时间：根据比价结果，选定清运单位，签署服务合同后，根据合同

要求日期开始清运工作，合同期限一年。

8、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时

9、报价单位须密封报价，报物业服务事业部品质管理部。

10、截止时间当日在物业服务事业部会议室统一对各家报价进行开封，唱价，比价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工程部部长、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组成，集团招标负责人监标，最终根据报价初步确定承包单位，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11、报价单位务必现场踏勘，如放弃踏勘，报价造成失误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12、报价必须符合附件1清单格式，否则按作废报价处理，报价必须密封，否则按作废报价处理。

13、报价文件密封后，在封面上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4、报价可以邮寄：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二十二号，火炬信息园A座二楼，李岚收，13909829405。

15、报价单位可现场踏勘，如放弃踏勘，造成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负，踏勘联系电话：董经理，15840588811。

16、报价单位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 报价单位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项需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提供有效的信用网打印出的纸质证明。（加盖公章）

(6) 清运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7) 运输车辆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各一份，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与报价单一同密封报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物业服务事业部品质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市东方恒源物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

联 系 人：李岚

电 话：13909829405

电子邮件：6257658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01120

附件 1

| 序号 | 项目 | 车辆载重(吨) | 单价(元/车) | 备注 |
|----|---|---------|---------|----|
| 1 | 金家湾、文欣苑、文欣苑四 联、嘉榆新城、世纪新城、 嘉华新城、文华苑、文澜苑 北区、文澜苑南区、东黄小 区、营盘小区、农机试验场 宿舍、后榆花园、鑫塔、银 塔、城建生活园、东湖新村、 试验场、花溪林语 | 8 | | |

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我司将根据报价情况择优选取
潜在单位。

